泸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清单（一）

|  |  |  |
| --- | --- | --- |
| 主  体  责  任 | 1 |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和县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
| 2 | 统筹协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
| 3 |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
| 4 | 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县国民经济计划和发展规划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
| 5 |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
| 6 |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的组织实施。按照定价权限审定、调整列名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负责省市授权我县的部分省市管价格权限。 |
| 7 | 负责全县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 |
| 8 |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县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县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县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
| 主  体  责  任 | 9 |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协调全省和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对泸县功能定位的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 |
| 10 | 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县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县级储备工作，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 |
| 11 | 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发展。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
| 12 | 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县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县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县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县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
| 13 | 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县招标投标工作，对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 14 | 研究提出全县能源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拟订全县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总量平衡。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统筹规划、综合平衡能源建设和重大项目布局，协调能源发展和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投资项目，管理能源项目。研究提出优化能源结构、能源节约和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 |
| 15 |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清单（二）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十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4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4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三条。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通过节能审查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70208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粮食行业相关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并会同有关技术人员到经营现场查验粮食仓储设施和粮食检化验设施，提出是否给予行政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70208 |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应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当事人未要求听证的或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听证结束后，依法作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70208 |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
| 实施依据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应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当事人未要求听证的或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听证结束后，依法作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70208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7年本）的通知》（川府发〔2017〕43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九、本目录规定由市级核准的项目中，跨市（州）的项目由省级核准。除跨县（市、区）的项目外，扩权试点县（市）执行市级核准权限。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评审的，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核准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通过核准的决定，并出具书面核准批复意见。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70208 |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行为的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六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或者价格监测临时定点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对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  3.审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等进行审理。  4.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六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或者价格监测临时定点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  3.审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等进行审理。  4.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阻碍价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七条 拒绝、阻碍价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可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  3.审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等进行审理。  4.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招标人违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三)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的；  (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三)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四)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的；  (五)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采用邀请招标的；  (六)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七)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  (八)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九)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十)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十一)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十二)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不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因前款所列情形导致招标无效的，评标和中标无效，责令招标人重新招标；由此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九)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因前款所列情形导致招标无效的，评标和中标无效，责令招标人重新招标；由此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直接损失。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并对责任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专家的；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应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当事人未要求听证的或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听证结束后，依法作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三条：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主席令第四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违法行为处罚实施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第2号令第五十五条：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违法行为处罚实施监督检查。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第2号令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违法行为处罚实施监督检查。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2017年第2号令第五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违法行为处罚实施监督检查。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第2号令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违法行为处罚实施监督检查。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第2号令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违法行为处罚实施监督检查。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粮食收购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接到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或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者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者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或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的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的或又无委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配备取得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产品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粮食质量检验人员、仓库保管员的或又无委托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装备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没有能单独进行粮食检验工作的场所的或又无委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配备取得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产品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粮食质量检验人员、仓库保管员的或又无委托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仓储设施未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仓储设施未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或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以及未按规定对霉变、病虫害超标粮食进行处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或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以及未按规定对霉变、病虫害超标粮食进行处理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粮食储存经营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超标使用化学药剂，以及粮库周围有有害污染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储存经营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超标使用化学药剂，以及粮库周围有有害污染源的（或者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粮食出库或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粮食出库或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未索取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未索取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被污染或者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其质量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责令当事人转作饲料；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责令转作其他安全用途或者销毁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销售被污染或者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责令转作饲料；责令转作其他安全用途或销毁。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规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违规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实行粮食质量档案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未实行粮食质量档案制度（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损失、损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损失、损坏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相关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应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当事人未要求听证的或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听证结束后，依法作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实施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或者盗窃、哄抢管道输送、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应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当事人未要求听证的或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听证结束后，依法作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应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当事人未要求听证的或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听证结束后，依法作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及阻碍管道建设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应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当事人未要求听证的或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听证结束后，依法作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强制拆除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应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当事人未要求听证的或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听证结束后，依法作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涉案财物价格鉴证，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对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简称办案机关）提出的涉案财物进行价格鉴定和认证。本条例所称涉案财物，是指办案机关在办理刑事、行政执法案件中涉及的各类有形财产、无形资产及财产性权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办案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或价格难以确定的涉案财物，应依法进行价格鉴证。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案财物价格鉴证工作的监督管理，其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是办理办案机关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的专门机构。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符合要求的价格鉴证委托书应当受理。  2.审查责任：价格鉴证机构应当对价格鉴证委托书载明情况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与办案机关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鉴证。  3.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价格鉴证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价格鉴证人员依法开展价格鉴证工作。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资料作为价格认定依据，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审查。  4.鉴定责任：价格鉴证机构负责人应当对价格鉴证结论进行审查，对案情复杂或者金额巨大的鉴证结论，应当由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价格鉴证机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价格鉴证结论书。  5.送达责任：价格鉴证结论书按规定的方式送达委托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粮食经营者非法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中违反相关规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收购资格的相关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粮食收购资格。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对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责令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粮食收购资格。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 ：“第六十条：中央财政和省级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开表彰奖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开展表彰人员或单位进行审查；  3.送审阶段责任：将表彰人员或单位形成名单报上级部门审查；  4.送达阶段责任：待审查结果返回后及时公布；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开表彰奖励的，但未组织上报的情形；  2.不需要表彰奖励的，但组织上报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6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调价合理性评审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12年3月29日通过《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一（四）规定“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和管理。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产生纠纷时，物业服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申请对调价幅度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改局(泸县价格认定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接到物业服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关于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调价幅度合理性评审的申请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责任：通知双方当事人，并要求双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价格认证机构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  3.决定公布责任：出具《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调价幅度合理性评审意见书》。  4.解释备案责任：做好解释备案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价格认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6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权限内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制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授权市辖区人民政府实施本定价目录的部分定价权限，由省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定价目录另行下达。授权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由本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明确的行业管理部门承担具体工作。【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的定价目录，由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组成；地方定价目录由省物价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职权事项启动定价程序。  2.审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四川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四川省成本监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开展定调价基础工作，听取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意见，制定初步方案。依法需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的履行相应法定程序。  3.决定公布责任：集体讨论作出制定价格或不予制定价格的决定（不予制定价格的，应告知建议人）。向社会公布制定价格的决定（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4.解释备案责任：适时开展价格执行情况调查，做好解释备案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

|  |  |
| --- | --- |
| 序号 | 6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实施依据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五条：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核准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额；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 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三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四十条：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额；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四十一条：项目备案机关收到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四十三条：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备案的决定，经同意备案的，出具项目备案证明；不同意备案的，发送不予备案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70208 |

|  |  |
| --- | --- |
| 序号 | 7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验收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九条 管道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当审查管道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交付使用。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
| 责任主体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应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当事人未要求听证的或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听证结束后，依法作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92885 |